

# 在新加坡经商

资料准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

## 新加坡概览

新加坡是一个城市岛国，地处世界上最繁忙的航道之一——马六甲海峡的战略要地。它的邻国包括北面的马来西亚和泰国，南面的印度尼西亚和东面的文莱。新加坡人口超过五百六十万，陆地面积约七百二十四平方公里。

虽然新加坡是一个多种族、多宗教的社会，但种族与宗教的和谐程度却很高。大多数人口是华人，而马来人、印度人和欧亚混血儿是主要的少数民族。新加坡的主要宗教有佛教、基督教、儒教、印度教、伊斯兰教、锡克教和道教。英语是行政、商业和教育的语言，被广泛使用。

新加坡拥有世界上最具吸引力的商业环境之一，也是世界上最佳投资地之一。2019 年，新加坡在营商环境方面被世界银行评为全球第二（资料来源：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

尽管地域狭小，自然资源匮乏，但新加坡仍然是世界上最稳定、最有活力、最工业化的经济体之一。这个城市国家一直被列为全球商业竞争力最强的国家之一，最近还被评为世界上最具竞争力的经济体。（资料来源：世界经济论坛《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由此可见，这个城市国家已被公认为全球领先的商业和金融枢纽、重要的区域贸易中心、重要的国际交通枢纽和新兴的法律枢纽及艺术和娱乐场所。

## 战略要地

新加坡地处马六甲海峡南端，是世界上连接欧洲、中东和南亚与亚太地区的最繁忙的国际航运航线之一，地理位置优越。在距离新加坡七小时飞行半径内，可达约 30 亿人的亚洲市场，使新加坡成为通往亚洲的战略商业门户。

## 商务“宾至如归”

在制造业和服务业逐步向亚洲转移的推动下，中国、印度和东盟国家（“东南亚国家联盟”等亚洲市场最近出现了持续的指数增长。新加坡已然成为商务“宾至如归”之地，投资者可以通过在新加坡建立基地来抓住这一波投资机会。另外，投资者将全球总部设在这里，可以从新加坡稳定的政府和亲商的环境中获益。

新加坡公司与在新加坡注册的外国公司，可得益于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各种网络平台，这些平台促进在中国、印度等国家有利益的公司之间的沟通和业务联系。2018 年，中国、香港、马来西亚、欧盟和美国是新加坡最大的贸易伙伴（资料来源：新加坡统计局，新加坡国际贸易），商品贸易总额约为 10560 亿美元（资料来源：新加坡统计局，新加坡国际贸易）。

另外，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国际组织部门为新加坡公司提供了与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等多边组织合作的机会。新加坡人的双语能力及英语和亚洲使用的其他流行语言的流利程度进一步增强该等国际互联。这有助于弥合国际投资者和亚洲市场之间的语言差异，使业务得以顺利开展。

新加坡是《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缔约国，迄今已与其他缔约国签署了约 105 项此类协定（资料来源：新加坡国内税务局，2019 年）。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营业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除非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业务。这就避免了双重征税的可能性。外国投资者还将从新加坡的许多自由贸易协定中获益，这些协定是连接新加坡与主要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的高速路，为投资者提供关税减免、某些行业的优惠准入及更快进入新兴市场等好处。

在 2014 年到 2018 年间,《经济学人智库》将新加坡评为全球对投资者最有利之地,并在 2009 年到 2013 年间一直保持第一位(资料来源:《经济学人智库》商业环境排名)。因此,新加坡通过与中国、印度和东盟等国家的政策和联系,努力成为投资者的“家园”,已经处于成为世界通向亚洲的门户的强大地位!

## 国际交通枢纽 - 一颗璀璨的宝石

新加坡与世界其他国家的联系极其紧密,已连续第四次跻身世界海事领先国家行列(资料来源:DNV GL 和 Menon Economics, 2019 年《世界海事领先国家》)。它是亚洲主要的物流枢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中转枢纽之一,与全球 123 个城市和 600 个港口相连。新加坡拥有约 250 家船运公司和 140 家集装箱公司,使其成为世界上最繁忙并拥有顶级的燃油供应的港口。

作为主要的国际航空枢纽,樟宜国际机场在 2019 年连续第七年被评为世界最佳机场(资料来源:Skytrax 2019 年机场奖)。截至 2019 年 9 月,新加坡联接全球约 100 个国家和地区,樟宜国际机场每周约有 7400 个客货运定期航班(资料来源:樟宜机场集团)。新加坡在亚太地区排名第一,在 2019 年 OAG 全球航空枢纽连接度指数排名第九(资料来源:欧艾吉航空国际有限公司,2019 年 OAG 全球航空枢纽连接度指数)。

## 卓越的信息通讯和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新加坡与世界的信息通信连接水平很高,在 2016 年世界经济论坛的网络就绪指数的全球排名中名列前茅(资料来源:世界经济论坛:2016 年度《全球信息技术报告》),这使新加坡成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高竞争力和福祉的最佳国家。

新加坡被评为世界上最数字化连接国家,从而证明新加坡政府通过全国超高速光纤宽带综合网络和 2015 年启动的“智慧国家”计划,继续致力于改善和升级新加坡的信息通信技术网络的成功。(资料来源:世界经济论坛,2015、2016 年度《全球信息技术报告》)。

新加坡国际电信和网络基础设施的高水平和高标准使其企业能够充分满足全球和行业的需求。

新加坡的综合公共交通系统使旅行者能够无缝地进入城市的各个区域。拥有一个四通八达且高效的公共交通网络,包括地铁系统、公共汽车和出租车服务,在城市里出行是轻而易举的事。

## 人力资本

新加坡因拥有世界领先的劳动力而享有盛名。30 多年来,BERI S. A. 一直将新加坡列为世界上劳动力最好的国家。工作人口因其积极的工作态度、技术专长、生产力和提高工作技能和知识基础的热忱而受到高度评价。

新加坡政府提供各种培训和奖学金方案,以提高劳动人民的知识和技能。例如,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战略挂靠和培训”计划旨在通过海外培训和挂靠领先公司,增强新加坡在战略领域和行业的人力资源能力。新加坡经济发展局还为工程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供资金,为新加坡的新兴行业创造现成的技术人力资源。

新加坡也吸引了大量来自世界各地的外国人才在这里生活和工作。文化的融合和各种各样的人才继续使新加坡成为一个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大都会。在 2019 年,外籍人士移居新加坡的比例已超过新西兰、加拿大和德国等国,位居第二(资料来源:汇丰银行 2019 年移民探索调查)。

## 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新加坡拥有世界第一的生活水平，被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处认定为亚洲第二高国家（资料来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8年人类发展报告》）。最近，根据美世2018年全球城市生活质量排名，新加坡的生活质量方面继续在亚洲名列前茅。国际人力资源咨询公司进行的一项对254个国际地区的年度调查发现，亚洲侨民将新加坡列为他们连续11年居住的首选城市，理由是新加坡的基础设施和医疗水平高及犯罪率低是影响他们选择居住的主要因素。

这座城市现代化的教育、餐饮、购物和娱乐设施也增加了它的吸引力。因此，无论是政治稳定，个人自由、空气质量、医疗质量、教育、餐饮、娱乐或艺术，新加坡均提供了卓越的生活品质。新加坡拥有一流的表演艺术场馆——“滨海艺术中心”，两家一流的综合度假村和赌场，并主办了一年一度的屡获殊荣的一级方程式夜间街道赛车赛，以及2010年的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难怪新加坡被评为亚洲最适合生活、工作和娱乐的地方之一。

## 可靠的金融中心 - 老牌银行和金融机构

新加坡是国际金融中心，拥有1700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资料来源：新加坡统计局）。截至2018年，新加坡是亚洲第二大最具竞争力的金融中心（资料来源：Z/Yen Group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这使得新加坡紧随分别名列第一和第二的伦敦和纽约之后。该指数考虑了营商环境、金融部门发展、基础设施、劳动力素质、法规等多项竞争力指标。新加坡因其优惠税率、健全的知识产权法、合同执行和争端解决而受到赞扬。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对银行和金融业的监管中扮演中央银行的角色。它作为一个“监督机构”，确保银行业务以最大的诚信和高标准进行，以维护新加坡作为亚洲顶级金融中心的声誉。一般来说，所有的银行和金融机构都必须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请执照，然后才能在新加坡开展业务。

另外，具有竞争力的利率促使金融业蓬勃发展和贷款增加。其综合效应是一个不断增长、但依然强劲的金融行业，这已促使许多离岸银行在新加坡设立区域总部。

大约有119家商业银行获得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许可并受其监管。这些银行在传统银行业务（如贷款和存款）和投资银行业务（如股票和债务证券的承销和分销、公司理财、基金管理和单位信托管理）方面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

## 经营载体

在新加坡的主要经营载体有4种（合称“载体”）：（1）个体工商户；（2）公司；（3）有限责任合伙企业（“LLP”）及（4）有限合伙企业（“LP”）。另外，外国公司还可以考虑其他两种经营载体——（1）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2）代表处。下文将进一步阐述每一经营载体。

经营载体注册登记分为拟注册登记的载体名称选择和经营载体注册登记两个步骤。但是，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经营载体登记手续。比如，申请设立民办学校，首先要征得教育部下属的法定机构私立教育理事会的同意。向有关当局申请批准的结果通常将在申请后14日至2个月内公布。选择与已登记注册公司、个体工商户、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的名称不相同或者近似的名称作为拟登记载体的名称，可以加快经营载体的登记程序。

## 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或由2至20名合伙人组成的合伙可就任何形式的贸易、商业、手工业、职业、专业及为谋取利益而进行的任何活动进行登记，但《商业登记法》第一附表中规定的特定业务除外。上述例外情形包括持牌小贩的业务、在自家房屋内使用技艺且不对外展示其商品的工匠的业务、不雇佣直系亲属以外的任何人员的业务及出租车司机的业务。

应予注意的是，当个体工商户所有人不是新加坡的常住居民时，注册官可要求指定一名当地管理人。非新加坡永久性居民的外国人如需参与拟设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如在当地未设有管理人员，则须向人力部申请办理就业证。经核准后，人力部将发出原则上核准书，连同个人独资或合伙的登记申请一并提交。

注册个体工商户的好处在于，与公司相比，个体工商户启动、维护和解散成本更低，也更容易。但是，其缺点是对载体的所有债务和责任承担无限的个人责任。

## 公司

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和被起诉。设立登记公司的程序主要有两个步骤：（1）选择拟设立公司的名称；（2）公司依法登记成立，并提交公司章程。

发起人须年满 18 周岁，且拟设公司至少有一名董事通常居住在新加坡（例如新加坡居民、新加坡永久居民、就业证持有人或人力部原则上核准书持有人）。因此，如果为非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外国人希望担任董事，但尚未获得就业证或原则上核准书，则必须指定某人担任常驻董事，直到其获得就业证或原则上核准书为止。另外，公司必须在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任命一名秘书。审计师也必须被任命，除非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4（1）条豁免《公司法》项下的审计要求。公司还应设有注册地址，该地址必须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对公众开放，每周开放一定天数。

公司类型有如下四类：（1）豁免有限公司；（2）私人股份有限公司；（3）公众股份有限公司；（4）公众担保责任有限公司。

### 豁免有限公司（EPC）

豁免有限公司是指：（1）股东不超过 20 人，且其中没有一个股东是公司；或（2）新加坡政府全资拥有并经部长在公报中宣布为豁免有限公司的私营公司。EPC 可以选择提交一份豁免有限公司的证明（由公司董事、秘书和审计师签署的偿付能力声明），而不是在提交年度报表时提交账目。

另外，自 2015 年 7 月起，允许对“小型公司”实行审计豁免，该豁免将在每个财政年度（“财政年度”）进行评估。这取代了豁免有限公司先前自 2004 年起享有的审计豁免。要取得“小型公司”资格，该公司必须是一家私营公司，并且对于至少两个财政年度，该公司还必须满足以下三项数量标准中的任何两项：（i）每个财政年度的收入低于 1000 万美元；（ii）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公司总资产的价值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iii）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超过 50 人。因此，如果一个公司不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定量标准，将不再是一个“小型公司”，将无权获得审计豁免。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最多可达五十人。

###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没有任何限制。该等公司可通过向公众发行股票和债券的方式筹集资本。新设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获准开业之日起一至三个月内召开法定股东大会。上市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人数在 50 人或以上的非上市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均须遵守《新加坡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该守则适用于任何主体取得该公司的控制权时



## 公众担保责任有限公司

公众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指为艺术推广、慈善等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进行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LLP”）是 2005 年 4 月在新加坡推出的一种经营载体。这种经营载体结合了合伙经营的灵活性和有限责任的好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债务不承担个人责任。此外，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仅对因其过错或者疏忽所导致的债务承担个人责任，对其他合伙人的债务不承担个人责任。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是由合伙人拥有和经营管理的，与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不设董事、股东和秘书。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1）至少有 1 名经理为年满 18 周岁的在新加坡通常居住的自然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2）2 名以上的合伙人，可以是本地公司、外国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或个人。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量没有上限。

有限责任公司被视为独立于合伙人的法律实体，可以以其名义起诉和被起诉。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名称必须包含“有限责任公司”或首字母缩写词“LLP”，并在新加坡设有注册办事处，所有通信和通知均可寄往该注册办事处。它拥有永久的继承权，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任何变更都不影响其存续、权利和义务。与公司一样，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以公司的名义取得和持有财产，拥有公章，并以公司的名义从事其他合法的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将会计账簿及其他记录至少保存 5 年，以充分说明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交易和财务状况，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偿付能力或破产状况的书面声明。但是，有限责任公司无须对其账目进行归档或审计。

##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LP”）是 2009 年 5 月新加坡推出的最新经营载体。它为不愿参与管理的投资者提供有限责任和税收透明度。有限合伙企业必须至少有两名合伙人，以及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和一名有限合伙人。他们可以是至少年满 18 周岁的个人，也可以是法人团体（例如公司或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以个人出资为限的有限合伙人放弃执行合伙业务的权利。如果他参与企业的管理，他就丧失了有限责任地位，然后将成为普通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他将对其有限合伙企业在其丧失有限责任地位期间所产生的债务和义务承担责任。

除了在有限合伙企业中至少有一个有限合伙人外，在注册期间，还必须至少有一个合伙人对所有债务和义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没有限制，但是所有的合伙人都必须登记在册。

有限合伙企业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这意味着它将是税收透明的，每个合伙人从有限合伙企业中获得的利润都要单独纳税。因此，有限合伙企业不需要对其账目进行审计。只要求保留适当的会计记录，以便在必要时编制真实和公允的财务报表。

除上述经营载体外，外国公司还可以选择在新加坡注册（1）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2）驻新加坡代表处。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是外国公司在新加坡开展业务的有用载体，因其可以就向总公司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收取费用，若该货物和/或服务在新加坡和/或东南亚销售，则在总公司所在国可免于征税。但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被视为与其外国母公司属于同一实体，因此可以对该分支机构的债务提起诉讼。但是，它在雇用当地或外国员工方面没有任何限制。

## 代表处

如果外国公司不准备在新加坡开展业务，但希望在新加坡设立办事处从事宣传或联络活动，可以设立代表处。代表处必须在新加坡企业发展局（生产制造、贸易、商贸物流及与贸易相关的服务领域的外国公司）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融相关行业）注册。虽然也允许进行报价，但拟将其作为临时性行政安排，不允许代表处在新加坡签订合同。

## 收购企业的方式

要收购一家赢利企业，一般可以（1）收购目标公司的大部分股份，或（2）收购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或选定的资产（使用一家自己设立的公司）。一般来说，通过股票交易收购房地产企业的成本较低。

## 关闭企业

您的企业可以由其股东或债权人自愿关闭。如果您认为您的公司能够在关闭程序开始后一年内清偿其债务，您可能倾向于由其股东予以关闭。如果您的公司债务过重、无法继续运营，您可指定一名清算人予以关闭。

## 所需要的许可

如果您将居住在新加坡管理您所注册的公司运营，建议您在注册之前，申请人力部的批准。下一步是通过会计和企业管理局的 Bizfile 网站在线注册您的企业，除非您在企业名称注册法下享受豁免。如果您没有 SingPass 密码，您应使用注册申报代理的服务，代您提交申请。您可联系下列政府机构设立代表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适用于银行、金融和保险行业）、法律服务监管局（适用于法律行业）和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适用于其他行业）。

## 建议

- **核查您的公司名称是否可用：**您应选择一个原创和独特的公司名称，但应避免暗示性或攻击性词语。您可使用名称核查工具核查您的公司名称的可用性，以免延误注册成立流程。
- **出席联谊活动：**您可通过出席联谊活动、加入有关行业协会或参与创业见面会，拓宽您的专业网络。您可利用您的网络寻找商业伙伴或为您的商业需要寻找资金。
- **申请资金：**从政府种子资金和优惠计划至天使投资资金，您可申请各类现有资金机会。由于新加坡具有充满活力的创业生态系统，在您创业的后续阶段，存在众多创业资本资金机会供您申请。
- **使用专业机构的服务：**您可选择使用专业机构的服务，协助您管理在新加坡设立企业的行政事务。这能为您节省大量时间和精力。

## 需要注意的事项

- **需有至少一名居民董事的要求：**您需为您的企业任命至少一名新加坡居民董事。被任命的所有董事必须年逾 18 周岁，并且没有犯罪记录。
- **需有一名公司秘书的要求：**您需在您的公司注册成立的首六个月内任命一名公司秘书。被任命的公司秘书须为新加坡居民，并且具备履行其职责的必要资格和能力。
- **登记一个本地地址：**您应为您的公司登记一个新加坡本地办公地址。地址应为实体地址，而不是邮政信箱，既可以是住宅，也可以是商业用房。
- **随时掌握最新法律变更：**新加坡是法律法规齐全的国家，有众多法律法规规范境内的经商活动。这些法律法规可能不时更新。您应随时掌握法律变更，以防遭受经济处罚。

## 外商直接投资规定

新加坡欢迎外国投资者。除了吸引来自 G3 经济体的跨国公司投资外，新加坡还着眼于吸引更多的亚洲公司以新加坡为基地与跳板进入全球市场（资料来源：财政部，2011 年 3 月 8 日讲话）。在新加坡现有的约 7000 家跨国公司（“跨国公司”）中，许多是亚洲企业，它们已经把新加坡作为进军西方及中国和印度等高速增长的亚洲经济体的跳板，这些经济体的全球影响力正日益增强。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的是目前对外国公司所有权的限制一般很少，外国公司在这里设立的条件也很容易。

## 投资保证协议

2017 年，新加坡与包括东盟在内的 40 个国家和协会签署了国际投资协定。国际投资协定促进两个签署国之间的投资流动，并为来自另一国的投资者在一国的投资制定保护标准。其目的是允许外国投资者汇出其在中国境内的收入和资本，在发生国有化或政府征收时补偿投资者，向所有投资者提供高层次和公平的待遇，并建立争端解决机制。随着新加坡企业的全球化，国际投资协定为发展中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的投资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护。

## 自由贸易协定

截至 2019 年 10 月，新加坡的自由贸易协定的网络已扩展至 23 个地区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具体而言，新加坡与以下国家成功缔结了自由贸易协定：美国、澳大利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是一个由瑞士、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组成的联盟）、约旦哈希姆王国、印度、韩国、日本、新西兰、巴拿马、哥斯达黎加、斯里兰卡、土耳其、中国、秘鲁和一项涉及新加坡、文莱、新西兰和智利的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此外，新加坡也是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成员国之一，这有助于降低贸易关税，消除服务贸易的限制，增加东盟成员国的外国直接投资。

最后达成的自由贸易协定为新加坡和我们的自由贸易伙伴经济体的企业创造了更多的商业和投资增长机会。自贸协定为各自自贸区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增长提供催化剂，包括改善彼此经济投资条件、扩大规定的商业和专业服务的市场准入、降低出口货物关税及快速通关程序。毫无疑问，进入新加坡的外国投资者将会极大地受益于新加坡已经生效的各种自由贸易协定中。

## 亲商政策

新加坡正迅速发展成为企业家的圣地。但是，如果没有有利于企业家和投资者的政府政策，仅靠毗邻新兴亚洲、不断扩张的自由贸易区、趋同的东盟和高效的基础设施，将是不完整的。

## 全球投资者计划

作为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一项举措，全球投资者计划通过放宽对在新加坡做生意感兴趣的外国人的入境政策来迎合外国投资者。全球投资者计划帮助外国投资者、企业家和企业高管在新加坡建立和开展业务，将外国企业家和投资者与当地的商业网络联系起来，从而为商业合作开辟更多的机会。

## 多次往返签证

“多次往返签证”为来自需要签证的国家的企業高管进入新加坡提供便利。

持此签证的人可在签证有效期内根据需要经常进入新加坡。持证人每次可逗留 30 天。例如，如果投资者预期需要经常往返新加坡，该政策是很理想的。一旦申请成功，根据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现行的新加坡签证准则，申请人可获得为期 1 年、2 年或 5 年的多次往返签证。

### 企业家长期访问准证

长期访问准证适用于需要在新加坡长期居留以发掘商机、以在新加坡创业而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商务谈判的企业家。该准证允许企业家在有效期内离开并重新进入新加坡，而不必每次都重新申请。

### 创业准证

创业准证旨在为积极参与公司在新加坡的开办及营运的企业家提供入境及逗留的便利，其初始有效期最长为两年，在提交成熟的商业计划书后将予以签发。创业准证还允许创业者的直系亲属在创办和经营企业期间居住在新加坡。有了创业准证，企业家可以轻松地频繁出入新加坡。只要生意还能维持下去，它就是可更新的。

## 税务问题

新加坡是世界上公司税率最低的国家之一，其税收制度有利于企业和商业。新加坡国内税务局为监管机构，负责税款核定和征收。征收的主要税种有：

- 印花税
- 公司税
- 财产税
- 个人所得税
- 消费税

一般来说，新加坡的税收是属地性质的。就服务而言，收入来源主要取决于提供服务的地点。对从新加坡取得的、在新加坡产生的或在新加坡收到的所得征税。但就新加坡居民纳税人而言，200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在新加坡取得的来源于外国的所得，如果不是通过在新加坡的合伙企业取得的，则免于征税。

如果一家公司（不论其注册地在何处）的经营管理是在新加坡进行的，则该公司在新加坡被视为税收居民。如果外籍个人在日历年度中在新加坡实际停留或受雇 183 天或以上，则被定义为新加坡税收居民。在一个日历年度中在新加坡工作不超过 60 天的外籍个人，除作为董事、外国公共演艺人员或在新加坡从事某种职业外，视为非税收居民，不予征税。非税收居民在新加坡取得的外国所得不予征税。

### 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幅度为 0% 至最高边际税率。自 2017 课税年度起，个人所得税边际最高税率（应课税入息额超过 32 万新元的部分）为 22%。

非税务居民的个人将仅对从新加坡取得的所有收入征税，而不对从新加坡境外取得的收入征税。受雇所得适用的非居民税率为 15% 和居民个人适用的超额累进税率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他所得（如董事费）适用的税率为 20%。在一个日历年度中在新加坡停留不超过 60 天的非税收居民，新加坡将对其在新加坡取得的任何所得免于征税，但作为公司董事、公共演艺人员或在新加坡从事职业的个人不在此限。但是，非税收居民个人不能享受以下方面的税收优惠：（1）双重减免税；（2）个人减免、所得额减免及子女福利；（3）财政部可能临时公布的税收优惠。

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在法律上不是实体，因此，对这些合伙企业对合伙企业的收入不征收所得税。相反，每个合伙人都要为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缴纳税款。当合伙人为个人的，则对其取得的收入份额，按上列税率计算征税。当合伙人为公司的，其从合伙企业中取得的收入份额，适用公司的税率征税。下面对此进行解释。



## 企业所得税

新加坡的企业所得税是亚洲征收最低的。目前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这无疑增强了新加坡作为该地区（如果不是国际上的话）商业友好国家的竞争力。

在新加坡，对投资者（包括外国投资者）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成立新公司实行免税政策。从 2002 年起，合资格公司可就其首个连续三年的正常应课税入息额 10 万新元申请 75% 的豁免课税，并可就起下一个正常应课税入息额 10 万新元再申请 50% 的豁免课税。

对所有其他公司，第一笔 1 万新元的 75% 和下一笔 19 万新元的正常应课税入息额的 50% 可获部分免税。

一般而言，新加坡国内现行预提税率如下：

收入性质	税率
与任何贷款或负债相关的利息、佣金、费用或其他款项	15%
使用动产的许可使用费或其他一次付清的款项	10%
支付用于科学、技术、工业或商业知识或信息的使用或使用权的款项	10%
为使用动产而支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项	15%
技术协助和服务费	现行公司税率
管理费	现行公司税率
对为非税收居民的专业人士/外国公司（非法人）的付款	总收入的 15% 或现行的非税收居民个人净收入税率
向为非税收居民的公共演艺人员付款	总收入的 10%（2020 年 3 月 31 日前）
对为非税收居民的董事的付款	22%
对非税收居民的国际市场代理商的佣金/付款	3%

收入性质	税率
租船的时间、航次和光船租赁费	零
为非税收居民的房产交易商出售任何不动产获得的收益	15%
由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支付予非税收居民（个人除外）的应课税入息额	10%（2020 年 3 月 31 日前）

## 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新加坡境内的供应商品及提供服务以及将商品进口到新加坡征收的一种税。现行消费税税率为 7%。虽然这一税率将在 2021 年至 2025 年间升至 9%，但仍将是世界上最低的消费税税率之一。

一般来说，消费税在下列情况下收取：

- 发生商品或服务的应税供应；
- 应税供应在新加坡进行；
- 由应纳税人作出，即按有关规定在新加坡进行了消费税登记或应进行消费税登记的人；及
- 与应纳税人有经济业务往来的。

## 税收激励和优惠

新加坡拥有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被认为是一个高效的税收管辖区，来自全球各地的投资者可以在新加坡享受优惠预提税率。此外，还制定了专门针对外国投资者的各种计划和激励办法。其中一些列于下文：

### 天使投资扣税计划

此项激励措施由新加坡企业发展局负责管理，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者在一年内承诺向一家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进行至少 10 万新元的股权投资，在两年的持股期结束时，就其投资申请 50% 的税收减免。每一课税年度的投资扣除上限为 50 万新元（即 25 万新元的扣除上限）。为此，政府将鼓励投资者以债权或股权方式向初创企业注资。同时，他们将能够享受投资的税收减免优惠。

### 并购津贴

并购津贴鼓励公司将并购作为一项增长和国际化的战略。根据该计划，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收购另一家符合资格的公司（“目标公司”）普通股的合资格公司（“收购公司”），每一课税年度将获得符合条件的收购价（最高为 4000 万新元）的 25%（最高为 1000 万新元）的并购津贴。此外，在不超过 10 万新元支出限额的情况下，对符合条件的收购交易的交易成本将给予双重税收减免。并购津贴将在 5 年内以直线方式发放，且不能延期发放。

### 全球总部计划

全球总部计划对符合条件的活动增加的收入的公司税率给予下调 5% 或 10%。申请公司须提交在新加坡开展实质性全球总部活动的计划书。经与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协商，该等公司可获得针对合格收入的低优惠税率的定制激励方案。

### 经批准的国外贷款优惠计划

该税收优惠计划允许对非税收居民购买生产性设备而支付的贷款利息给予全额或部分免征代扣所得税。因此，海外收款人在新加坡缴纳的税也会更低。

### 投资补助

投资补助是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推出的另一项计划，即向承担获批项目及承担该项目固定资本开支的公司进行资本补助（在正常资本补助的基础上）。公司可就与研发、工程、施工或技术服务相关的项目主张该项利益。因此，这一计划的净效益为减少了投资者的纳税义务。

### 综合投资补助

根据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综合投资津贴计划，对公司在海外为已批准的项目配置生产性设备所需的资本，在经批准的固定资本支出的一定比例内，给予一定的资本补助（在正常资本补助的基础上）。只要这些设备直接用于商业目的，就可以减少投资者的纳税义务，从而使投资者受益。

### 先锋企业优惠

获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先锋企业称号”的公司，其从事符合条件的活动所得的收入可享受免征 5 年（可获延长）公司税的优惠待遇。这一激励措施将减轻有意在新加坡开展新的创业活动的投资者的税务负担。

## 发展与扩展优惠计划

根据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发展与扩展优惠计划，在五年内（包括可延长的期限），对符合条件的业务发展所得给予 **5%** 或 **1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对于承诺在新加坡开展实质性总部活动的公司，授予此奖励或先锋企业优惠还可与全球总部资格一起授予。这将有助于减轻投资者的税务负担，帮助他们转向更高附加值的商业活动，并扩大其业务。

## 经批准的特许权使用费奖励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税收优惠计划提供了对支付给非税收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或技术服务费免征全部或部分预提税的优惠，包括特许权使用费、报酬和为向新加坡转让技术及知识而支付的研究费用。因此，非税收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将在新加坡支付较低的税收。这可以帮助收款公司降低其总体付款成本，并使公司能够向新加坡转让技术和专有技术。

## 研发费用的进一步缩减

这是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推行的另一项计划，允许该公司在可获自动首次扣除的基础上，从其收入中扣除第二轮符合条件的开支，并涵盖内部及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的研发。

## 知识产权减记津贴

这是允许公司减记其知识产权取得成本从而帮助公司减少纳税复旦的另一项激励措施。自 2017 年课税年度起，公司可选择在 **5 年**、**10 年** 或 **15 年** 期间（以直线方式）以不可收回的方式申领减记津贴。所有公司都可以通过所得税法自动获得该项激励措施。

## 企业研究奖励计划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这项计划为公司在研发能力和技术发展方面的项目开支提供一定比例的资助。因此，公司可以在优化研发投资和流程的同时享受成本节约。

## 全球贸易商计划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全球贸易商计划允许公司在三至五年内对符合资格的收入（例如来自实物交易的收入、代理实物交易衍生品交易收入）享受 **5%** 或 **10%** 的优惠税率。这对那些热衷于在发展全球贸易网络的同时选择新加坡作为区域贸易活动基地的公司是有益的。

## 免税和受益税制

**境外股息免税：** 公司将指定的境外收入汇至新加坡，可享受免税待遇。其中，境外收入包括境外股息、境外分支机构利润、境外劳务收入三项。另外，起步公司税收优惠：如属合格的新公司，首个 **10 万元** 的正常应课税入可获全数豁免，并有资格连续三年享有余下 **20 万元** 的正常应课税收入的 **50%** 的豁免。

最后，请注意开业前发生的费用扣除：一般是开业前发生的费用。

启动其业务是不能免税的。企业成立并开始从事经营活动的日期与实际开业日期相一致。

## 建议

- **协商优惠期：** 虽然优惠协议通常采用主管部门的预定格式，您可以而且应当尝试协商优惠期。您应就此进行咨询。

- 从一开始就考虑所有潜在优惠计划：您的投资项目可能有资格享受不止一种优惠计划，因此您应当从一开始就考虑所有现有的优惠计划。
- 尽早开始计划：计划和时机对于申请税务优惠和补贴极其重要，因此，不要等到即将投资时才开始行动。在任何项目工作开始之前，尽早启动申请程序。

### 需要注意的事项

- **在购置房地产之前核查有关法律法规：**您应查阅住宅房地产法，核查您可购置的房地产类别的限制。取决于具体的房地产项目，您可能需要在购置之前，向土地交易批准组申请许可。
- **核查应缴印花税：**作为一名外国投资者，您需要按照更高的固定税率 15% 缴纳额外买家印花税（ABSD），不论所购置的房地产的面积多大。ABSD 是在您为购置房地产所需缴纳的 3% 的买家印花税（BSD）的基础上另行征收的。
- **对某些行业的投资限制：**某些战略性行业，如金融服务、专业服务和媒体行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存在限制。如果您有意投资于属于上述类别的业务，您在决策程序中应当考虑有关限制。

## 雇佣

### 比率和其他重要信息

中央公积金缴款	12.5%至 37%不等，具体取决于雇员所在部门（公共或私人）、年龄和工资。
雇员公积金缴款份额	5%至 20%不等，具体取决于雇员所在部门（公共或私人）、年龄和工资。
雇主公积金缴款份额	7.5%至 17%不等，具体取决于雇员所在部门（公共或私人）、年龄和工资。

### 雇佣法

- 服务合同下的所有雇员（经理和执行人员等类别的雇员除外）均受雇佣法保护。雇佣法规定了服务条件。
- 所有雇主均需向受雇佣法保护、受聘 14 天或以上的雇员书面签发主要雇佣条款。工作可以以不定期或定期雇佣合同为基础，也可以以自雇等非雇佣关系为基础。合同要到新聘人员在约定开始日期报到上班时才生效。

### 工作、健康和安

如果您是新加坡境内的雇主，您的基本义务是：

- 与您的雇员签署书面合同
- 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登记您的公司及其每一名雇员
- 进行风险评估，发现危险，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
- 开发和实施处理紧急状况的系统
- 为您的雇员提供工作健康和安培训
- 择优招聘和选择雇员，不论年龄、种族、性别、宗教、婚姻状况及家庭责任，或残障
- 为外籍雇员办理工作准证
- 保存记录（如 IR8A 表格、营业开支收据、工资单、公积金明细单等）



## 需要注意的事项

- **工作场所行为：**有关禁止歧视和禁止骚扰的规定普遍适用。雇主必须遵守这些要求，不论采用何种合同类别。
- **中央公积金（CPF）缴款：**如果您的雇员是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您需要为他们支付公积金缴款。公积金缴款应按当时有效的公积金缴交率支付，具体取决于雇员所在部门（公共或私人）、薪酬及年龄。雇主和雇员每月公积金缴款份额均须由您支付。但是，雇员缴款份额可以从其工资中扣除。
- **外籍雇员的税务居民身份：**如果外籍雇员在前一年在新加坡停留 183 天或以上，其将被视为该年的税务居民。否则则视为非税务居民。
- **残障雇员：**在残障者就业计划（ODP）下，如果您雇用残障人士（PWD），您就有资格享受补贴和雇佣支持服务。您有资格享受特别就业补贴，标准是残障人士月收入的 16%，以每月\$240 为限。
- **在企业收购时接收雇员：**收购资产或业务，通常导致雇员及其合同自动转移至收购方。
- **劳动法庭：**在劳动法庭提起雇佣案件，需要缴纳雇员\$3、雇主\$20 的登记费。
- **遣散费：**您需向为您的公司服务了至少 2 年的雇员支付遣散费。如果雇佣合同或集体协议（适用于没有工会的公司）中没有约定，裁员补偿可以协商。通常公司支付裁员补偿的标准是每服务一年补偿 2 个星期至 1 个月的工资。

## 知识产权制度

鉴于新加坡是创新的首选地点，其通过慷慨的金融激励和优惠的税收制度，培育了健全的知识产权制度。在《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新加坡被评为亚洲最佳、全球第二的知识产权保护国家。新加坡对保护和执行专有知识的坚定承诺推动了世界知识产权局于 2005 年 6 月在新加坡设立其第一个亚洲区域办事处。随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于 2001 年的成立以及新加坡政府于 2013 年公布其知识产权中心总体规划，新加坡将继续致力于在本地创造充满活力和创新的经济。

新加坡承认并保护下列领域的知识产权：

- 商标
- 专利
- 注册外观设计
- 版权
- 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植物品种保护
- 地理标志

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新加坡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伯尔尼公约》、《马德里议定书》、《尼斯公约》、《布达佩斯条约》、《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成为 2005 年 4 月通过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海牙协定》（《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缔约国。另外，新加坡在 2000 年的最后期限提前一年完全遵守了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为了遵守美国和新加坡的自由贸易协定，2004 年还修订了《商标法》，对驰名商标给予更有力的保护。事实上，新加坡拥有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框架、执法及纠纷解决机制，吸引了外国投资者的投资。

新加坡政府的 2013 年知识产权中心总体规划为新加坡制定了一个十年路线图，旨在使新加坡成为“开发、注册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卓越地区”。根据这一计划，政府已提议引入一种在荷兰和爱尔兰已经实行的 IP-Box 税收制度。政府还推出了改善当地劳动力培训的计划，以创建知识产权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机构。如 2015 年成立的知识产权估价卓越中心。

此外，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还于 2015 年 10 月被指定为提交专利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审单位。由于进入美国、印度尼西亚、越南、墨西哥、文莱、日本和老挝等市场将变得既便宜又简单，这将有利于新加坡创新者和新加坡科技公司。另外，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还进一步降低了为创业者和企业申请专利和商标保护而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商标

《商标法》对商标予以保护，该法允许对有关商品和服务的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进行注册。除了可以图形表示的商标，随着 2004 年《商标法》的修订，声音商标和气味商标现在都可以注册。三维商标也可根据《商标法》进行注册。商标注册后，自续展日起每十年缴纳一次续展费，商标保护期不受限制。

如果新加坡商标申请是在向巴黎公约缔约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首次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的，申请人可以在首次申请之日起对新加坡商标申请享有优先权。同样，同样，在新加坡向另一巴黎公约缔约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时，也可要求优先权。

一般来说，某一特定商标在新加坡可注册，则该商标不得：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
- 欺骗性的，尤指商品或服务的性质、产地和质量等方面的欺骗性；
- 仅由描述各类服务所使用的文字、符号或者标示组成；
- 与某一现有注册商标相同，或其性质足以造成与某一现有注册商标的混淆；
- 相同/类似于著名商标。

## 专利

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产品或方法（包括生物发明）均可申请专利注册。《专利法》赋予专利权人在其专利保护期内防止他人未经其同意实施其发明的独占权利。专利权的保护期自申请日起最长为二十年，自第四年起每年续展一次。

如果新加坡的专利申请是在《巴黎公约》缔约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首次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的，申请人可以就其在新加坡的专利申请要求优先权。同样，在新加坡向另一个《巴黎公约》缔约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提交的专利申请也可以要求优先权。

一般而言，可申请专利的发明是指具备下列条件的发明：

- 该发明为新发明（一般情况下，公众不应当知道要求专利保护的内容，因此，专利申请人在成功申请专利前应当对其发明创造保密。）
- 它涉及一个创造性的步骤；
- 具备行业应用能力；及
- 它不违背公共秩序或道德。

## 注册外观设计

利用工业方法制造的物体的形状、构造、图案或者装饰物的两种或三维特征，可以依据注册外观设计法注册。注册后，未经注册外观设计权利人同意，其他人不得使用该外观设计。注册外观设计的首次保护期为五年，以后每五年可以续展，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年，并应当缴纳续展费。

新加坡于 2005 年 4 月 17 日成为日内瓦公约《海牙协定》的缔约国，履行其在《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义务。《海牙协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设在瑞士日内瓦的国际局管理的一项多边条约。

它提供了一种制度，允许工业设计所有人通过向一个办事处（直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或通过一些成员国的国家办事处）以一种语言提交一份单一申请，以一种货币缴纳费用，从而同时在其他成员国获得对其工业设计的保护。

国际注册在每一指定国家都受到保护，如同外观设计在该国直接注册一样，除非该国主管机关拒绝保护。

2005年4月17日开始实施的新的《2005年注册外观设计（国际注册）规则》规定，国际注册现在可以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下的新加坡外观设计注册登记处进行，如果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法》，设计注册申请中包含了国际注册的细节，那么指定新加坡的国际注册就有权利受到保护，该申请应符合《注册外观设计法》和《注册外观设计规则》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要求。但是，这项受保护的权力须经外观设计注册官审查。

作为一般规则，在注册设计之前，必须在设计中找到以下属性：

- 外观设计必须是新的（一般情况下，公众不应该知道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因此，注册外观设计申请人必须在成功申请注册外观设计之前应当对其外观设计保密）。
- 该设计必须能够进行工业生产。（即已制作或拟制作超过 50 份以供出售或出租）。

注册外观设计的面积与版权的面积相关。根据《版权法》，一旦版权所有者作出了其打算工业上应用的设计，并对该设计已被应用到的物品进行了商业利用，则版权所有者有责任为相应的设计申请注册。如果外观设计未被注册，那么在 15 年的相关期限内，如果该外观设计已经被注册，版权所有者将不能主张其对该作品的版权，以制止在该外观设计版权的范围内的行为。

## 版权

版权方面的法律适用《版权法》。下列作品和主题的版权保护无需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登记：

- 原创文学作品（必须指出，根据《版权法》，汇编和计算机程序被视为文学作品）
- 原创戏剧作品
- 原创音乐作品
- 原创艺术作品
- 录音制品
- 电影
- 电视广播和声音广播
- 有线电视节目
- 作品的已出版版本，即已出版作品的排版安排
- 表演（例如音乐家、歌手和喜剧演员的表演）

还必须指出的是，根据新加坡版权法，雇主对于其雇员在从事作品过程中创作的作品拥有版权，但新闻记者除外（版权是分割的——

雇主得到的是最低限度的报纸出版权，而其他所有权利归新闻记者所有），除非有相反的特别约定。

广播和有线电视节目的保护期为自广播或有线电视节目制作年度终了之日起五十年。对已出版的作品，其版权保护期自首次出版当年年底起 25 年。根据美国和新加坡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对《版权法》的修订延长了与其他主题和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有关的保护期。原始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的保护期限现在是从作者去世当年年底算起 70 年，如果作品是在作者去世以后出版的，保护期是从作品首次出版当年年底算起 70 年。另外，对于录音制品、电影片，其保护期为自该录音制品、电影发行、放映之年年底起 70 年，表演保护期限为：保护期为自表演年终之日起七十年。

此外，在修订《版权法》时，还引入了有关反规避措施的新规定，规定规避旨在防止未经授权复制软件、音乐和电影等数字作品的技术或设备是非法的，并对删除和/或更改权利管理信息提供法律救济措施。

除了《版权法》及其相关的附属法规外，必须指出的是，新加坡的其他法规及其相关条例也间接地有助于保护版权。根据《光盘制造法》，未经许可制造光盘（如 CD、CD-ROM、DVD、DVD-ROM、VCD）属违法行为。根据《进出口管理条例》，未经新加坡海关署长许可，进口复制及母版光碟制作设备属违法行为。

版权法规定，在特定情况下侵犯版权为犯罪行为。另外，该法还规定了边境执法措施，以限制侵权作品输入新加坡。新加坡警察、新加坡海关和商业软件联盟等当地知识产权协会持续采取强制执行行动，新加坡法院继续对侵犯版权的行为处以严厉处罚（包括监禁），使得新加坡的盗版率在过去几年中显著下降。根据 2018 年商业软件联盟全球软件调查，新加坡是亚太地区个人电脑软件盗版率第四低的国家。（资料来源：商业软件联盟，2018 年 6 月）。

### 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

在新加坡法庭上，泄露商业秘密的人可能会被起诉。保护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的权利可源自普通法或根据明确的合同条款约定。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的各元件和互连线路的三维特征。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的规定，由创作者的智力努力所做出的原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商中并不常见，但如果在创作后 5 年内或 15 年内首次投入商业使用，则在 10 年内不得复制和商业利用。如果创建者是新加坡、世界贸易组织缔约国或在政府公报中指定为合格国家的国家的公民或居民，则自动产生保护，无须进行登记或保存程序来获得保护。

### 植物品种保护

根据《植物品种法》，商业新植物品种可能有资格受保护。受保护的植物品种必须属于法案附录中列出的 15 个植物属和物种之一，并必须符合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标准。

保护授予的繁殖材料和/或收获材料包括：防止生产或复制；为繁殖而进行的调节；许诺销售；销售或其他形式的销售；出口；进口；未经育种者（可能是个人或公司）同意为上述目的而繁殖。根据该法，一旦给予保护，保护期限最长可达 25 年，但需缴纳年费。给予的保护是个人财产，可以被许可或转让。

### 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是标识某一产品来源于某一特定地区的标志，使该产品具有独特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地理标志法》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国或政府公报指定的合格国家的地理标志给予自动保护。这项保护允许生产者、经营者或生产商或贸易商协会就未经授权而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提起诉讼：（1）使用地理标志使人误解，因为有关产品并非来源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区；（2）不公平或不诚实地使用地理标志（如使人对产品的原产地或性质产生混淆）；（3）使用地理标志的葡萄酒或烈酒并非来源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区，即使在产品上标示了葡萄酒或烈酒的实际产地。

自 2019 年起，对《地理标志法》进行了修订，引入了三大变化：（1）设立了地理标志注册管理机构；（2）加强对新加坡地理标志的保护力度；（3）完善了地理标志的边境执法措施。加强的保护范围已从葡萄酒和烈酒扩大到所有成功注册的地理标志，包括农产品和食品。



## 新加坡隐私法

《个人资料保护法》是新加坡规管有关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资料的主要法律。根据数据的性质和所涉机构的不同，其他法例（如《官方秘密法》）或普通法亦可能规定其他义务。《个人资料保护法》管理机构如何收集、使用及/或披露个人资料。根据《个人资料保护法》，“机构”包括个人、公司、协会或社团或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无论是否（a）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或认可；或（b）新加坡居民，或在新加坡设有办事处或营业场所。

### 什么是个人资料？

个人资料包括任何可识别的个人资料，无论真实与否：（a）仅来自该信息；或（b）从该机构已取得或可能取得的数据及其他信息。机构收集的员工个人资料亦会被视为个人资料。

《个人资料保护法》中并无对“敏感资料”或“敏感个人资料”进行定义。但是，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的决定似乎表明，财务数据、健康数据、未成年人资料和独一无二的对个人身份证件（例如护照、国家登记身份证号码等），应给予较高程度的保护。通俗地说，这些类型的数据可以称为“敏感资料”。

### 《个人资料保护法》下的关键义务

《个人资料保护法》规定了以下九项关键义务：

- **同意义务：**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资料需要获得同意。《个人资料保护法》定机构须告知个人收集、使用及/或披露个人资料的目的。虽然《个人资料保护法》并没有规定同意是选择加入还是选择退出，但它警告称，在选择退出机制中，不选择退出不能被解释为提供同意。尽管如此，《个人资料保护法》确实规定了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资料须经同意的例外情况。
- **通知义务：**机构在收集、使用及/或披露个人资料前，必须通知个人有关收集、使用及/或披露个人资料的目的。
- **目的限制义务：**根据《个人资料保护法》，机构只能为合理人认为在适当的目 的情况下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资料。该等个人资料应仅限于为实现所述目的而必须保存的资料，并可仅在为实现所述目的而有必要保存的期间内保存，或保存至法律或商业目的不再需要保存的期间为止。
- **准确性义务：**机构有义务确保个人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个人数据（a）可能被机构用于作出影响该个人的决定；或（b）该机构可能向另一机构披露。
- **访问和更正义务：**根据个人的请求，机构必须向其提供有关其个人数据的信息，以及该等资料如何被使用的情况。该机构还必须允许个人纠正其个人数据错误。
- **保护义务：**《个人资料保护法》要求机构提供合理的安全安排，以保护个人资料。《个人资料保护法》并未就预防/安全措施规定任何“合理性”的固定标准。不过，所需的安保程度将视所处理的个人资料类别而定。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已作出指引，要求机构应考虑在特定情况下采取合理适当的安全措施，例如考虑：（a）涉及的个人资料类型；（b）收集个人资料所使用的形式（例如实物或电子形式）；及（c）如有人未经授权而取得、更改或处置个人资料，可能对有关人士造成的影响。
- **保留义务：**《个人资料保护法》规定，机构须在以下合理假定的情况下停止保留个人资料：（a）保留个人资料不再是为了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b）法律或商业目的不再需要保留。
- **转移义务：**除非（a）转移机构已采取措施遵守《个人资料保护法》的要求；及（b）转移机构已采取措施确保接收机构对个人资料采取与新加坡《个人资料保护法》项下的保护相类似的保护标准，否则机构不得将个人资料转移至境外。
- **政策义务：**机构必须（a）推行政策及措施，以履行《个人资料保护法》下的义务；（b）制定制订受理和答复申诉的程序；及（c）对员工进行政策教育。

## 员工个人资料

《个人资料保护法》适用于机构收集其员工的个人资料，而机构在收集、使用及披露其个人资料时，应当征得其员工的同意。新加坡的大多数机构都会制项面向内部的隐私政策，告知其员工此类目的，并在劳动合同中援引纳入该等政策（员工将对此表示同意）。

## 数据泄露通知制度

现时并无强制性的数据泄露通知制度，但计划适时在《个人资料保护法》引入该制度（见即将修订的法例）。尽管如此，根据我们对案件趋势的审查，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已经减少了对那些及时通知其数据泄露的机构的经济处罚。

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最近还发布了《管理数据泄露指南 2.0》（参见 <https://www.pdpc.gov.sg/-/media/Files/PDPC/PDF-Files/Other-Guides/Guide-to-Managing-Data-Breaches-2-0.pdf>），鼓励各机构在准备应对潜在数据泄露行为时采用最佳做法。

《管理数据泄露指南 2.0》亦涵盖机构在评估数据泄露事项时应采取的适当步骤（例如受影响的人数、数据泄露的原因、受影响的系统等）。视乎有关数据及泄露情况，可能需要向警方、新加坡国防网络署和/或行业监管机构通报。

## 执行

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积极执行《个人资料保护法》，并就其执行行动发出书面决定。过去四年，我们看到因违反《个人资料保护法》而给予机构的罚款金额有所增加。我们知道，截至 2019 年 10 月，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因不遵守《个人资料保护法》而开出的最高罚款为 75 万新元（法定最高罚款为 100 万新元）。这些案件大多涉及没有建立合理的安全安排来保护由机构控制或管有的个人资料。

虽然任何人如违反《个人资料保护法》，可向新加坡法院申请救济，但在新加坡，更常见的情况是个人向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提出投诉，而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亦会对非投诉机构展开调查。

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最近还发布了《积极执行指南》（参见 <https://www.pdpc.gov.sg/-/media/Files/PDPC/PDF-Files/Other-Guides/Guide-to-Active-Enforcement.pdf>），向公众通报了执法框架。特别是，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可采取以下执行措施：（a）暂停或中止；（b）承诺（即机构与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之间的书面协议，其中机构自愿承认数据泄露行为，并提出防止再次发生的措施）；（c）快速违约决定（提前承担责任）；及（d）全面调查路线。

## 罚则

如果出现不遵守《个人资料保护法》的情况，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可实施其认为确保遵守《个人资料保护法》所需的指令，包括：

- 停止收集、利用、泄露个人资料；
- 销毁个人资料；
- 遵守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可能发布的指示（例如开展培训）；及
- 处以金额不超过 100 万新元的罚款。

前款所列行为视为行政处罚措施。

需要注意的是，在狭义的情况下，《个人资料保护法》亦订明有关的罪行，而有关人士被法庭裁定有罪（与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的裁定相反），则可判处罚款或监禁，或两者同时执行。

## 隐私法的未来发展

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已就即将提出的《个人资料保护法》修正案进行公众咨询，征求意见。截至 2019 年 10 月，该等修正案的公众咨询现已结束。主要的修订建议包括：

- **数据可移植性义务：**《个人资料保护法》正在考虑赋予机构一项义务，以确保在个人的要求下，机构必须提供其占有或控制的个人数据，并以通用的机器可读格式传输给另一个组织。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承认，欧洲联盟、澳大利亚和菲律宾等司法管辖区已经引入了数据可移植性的权利。
- **强制数据泄露通知制度：**现时并无强制数据泄露通知制度。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拟要求有关机构向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通报数据泄露的情况，但最迟不能超过 72 小时。72 小时的时限将从该机构确定该泄露行为符合报告资格时开始计算。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还表示，其打算遵循澳大利亚数据泄露通知制度，以便让机构对涉嫌泄露的行为有 30 天的评估期。
- **数据创新规定：**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拟修订《个人资料保护法》，明确机构如何将个人资料用于商业创新目的（如：提高运行效率、改善服务、更好地了解客户等）。修订后的《个人资料保护法》将明确，机构如欲将个人资料用于商业创新目的，无须通知个人及取得其同意。不过，机构如欲收集或披露个人资料作上述用途，仍须取得同意。

《个人资料保护法》的修正案可能会在未来一年左右的时候提交给议会。

## 争议解决

一般而言，新加坡的法律争议通过仲裁、调解、调停或法院诉讼解决。新加坡的司法部门和非法院争端解决机构（如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新加坡调解中心）以高效和公正而享有国际声誉，能够处理广泛的国内和跨境争议。此外，来新加坡诉讼的当事人可以选择由经验丰富、具有专业商业背景的本地和国际法官组成的陪审团来裁决他们的纠纷。

法律和诉讼的语言是英语。有关争端解决的规则已经确立，尤其是新加坡认识到，如果业务方之间存在任何性质的分歧，公平公正的结果至关重要。此外，由于新加坡是《解决投资争端国际公约》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外国裁决和仲裁裁决一般都会在新加坡得到承认和执行。

新加坡在秩序与安全方面名列第一，在监管执法方面名列第二，在 2019 年全球法治指数报告中位居亚洲国家前列。新加坡的法律制度也因其效率和廉正而享有国际赞誉。因此，新加坡现在被广泛认可为亚洲领先的法律中心（资料来源：新加坡法律学会网站）。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于 2015 年 1 月成立，也是一项重大成就。此外，最近在 2017 年 7 月，常设仲裁法院还宣布其第二总部将设在新加坡。这是继海牙之后的第二个此类办事处，也是亚洲第一个办事处。常设仲裁法院是许多条约和投资协定的仲裁员指派机构。这进一步巩固了新加坡作为亚洲领先法律中心的地位。

随着新加坡政府继续致力于确保新加坡成为解决争端和仲裁的法律中心和首选地，新加坡的法律环境会变得更有活力和更加完善——继续为新加坡和世界各地的企业提供最高质量、诚实和公正的服务，同时不断扩大服务范围。

因此，如果亚洲是您寻求商机的地方，请把新加坡作为您的目的地和进入亚洲的门户吧！

本文仅供参考之用。其内容不代表法律意见和专业意见，不能替代针对特定情形所提出的具体意见。

**Dentons** 瑞德有限合伙律师事务所对本文中包含的信息的准确性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也不对因依赖本文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如果您需要具体的建议或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Dentons** 瑞德的任何合伙人。未经 **Dentons** 瑞德有限合伙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复印或分发本文的任何部分。